



## 大 会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21

##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1)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 2021 年 3 月 3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5/L.64](#) 和 [A/75/L.64/Add.1](#))]

## 75/264.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 1951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协定》和 1971 年 11 月 19 日《联合国秘书处与欧洲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联络安排》，

又回顾 1989 年 10 月 17 日第 [44/6](#) 号决议，其中向欧洲委员会发出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和参与大会工作的长期邀请，并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各项决议，

肯定欧洲委员会对加强多边主义以及通过其标准、原则、监测机制和技术合作对增进和保护各项人权与基本自由、民主和法治作出贡献，并促进了联合国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切实执行，

又肯定欧洲委员会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贡献，并欢迎欧洲委员会开放其法律文书供其他区域的国家参加，

欢迎欧洲委员会在建设没有分界线的统一欧洲方面发挥作用，并促进了欧洲的凝聚力、稳定和安全，

赞扬欧洲委员会，包括在议会一级，对毗邻区域的民主过渡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以促进民主体制和程序，并欢迎欧洲委员会随时准备根据需求，与有关国家进一步交流民主建设的经验，



欢迎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日趋密切，赞扬欧洲委员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维也纳办事处的代表团为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加强合作和实现更大的协同增效作出贡献，

认识到使用多种语文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的目标，欢迎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努力在各自组织内加强使用多种语文，并鼓励它们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特别是通过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sup>1</sup>

1. 欢迎欧洲委员会及其成员国在各个政府级别对欧洲及其他地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sup> 作出贡献，同时又认识到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需要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共同努力，以加快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步伐，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在这方面认识到，自 2018 年以来，欧洲委员会的方案和预算设计特别重视欧洲委员会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以及欧洲委员会的方案包括与具体目标的联系，又认识到自 2020 年以来，欧洲委员会的各政府间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包括审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

2. 鼓励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在各级加强合作，以有效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引发的医疗卫生危机及其对欧洲人民和世界人民造成的严重后果，包括加深了已有的不平等现象，依然决心通过多边对策和合作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欢迎两个组织在这方面采取的举措，回顾大会就 COVID-19 的相关影响通过的各项决议，<sup>3</sup>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关于 COVID-19 相关问题的政策简报和声明，并表示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秘书长的背景文件，这些文件为其成员国为应对大流行病采取适度措施提供了指导；

3. 再次呼吁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在以下方面加强合作：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与基本自由，在所有层面促进民主法治和善政(特别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打击恐怖主义、人口贩运、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对所有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包括性虐待)，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仇外和不容忍，打击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保护残疾人权利，促进表达自由及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毫无区别地保护社会全体成员的权利和尊严，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推动人权教育，促进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以及与推动工商企业尊重人权和获得补救有关的人权义务；

4. 确切认识到欧洲人权法院在确保根据《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向欧洲委员会 47 个成员国逾 8.3 亿人提供切实人权保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在保证该公约制度的长期效力、确保迅速有效地执行法院判决以及尽早完成欧洲联盟加入《公约》的程序方面所作的努力；

---

<sup>1</sup> 见 A/75/345-S/2020/898，第二节。

<sup>2</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3</sup> 第 74/270、74/274 和 74/306 号决议。

5. 认识到欧洲委员会在维护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为此加强其成员国国家司法机构的能力，特别是使其能够根据成员国的有关国际义务，并酌情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4</sup> 规定的义务开展工作；

6. 又认识到欧洲委员会发挥宝贵作用，可在维护涉及人权、民主和法治原则的宪法性法律和基本法律方面向各国提供咨询和协助包括通过欧洲依法实现民主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7. 还认识到《欧洲社会宪章》修正本和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在保护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与国际劳工组织之间的合作，并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在确保执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sup>5</sup> 方面可以作出贡献，在这方面注意到《2017-2023 年欧洲委员会残疾人权利战略》，确认大会支持两个组织开展合作，以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及残疾人运动员的权利和尊严，消除贫穷，加强社会凝聚力和代际团结，确保保护所有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鼓励欧洲委员会与世界卫生组织(包括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进一步开展合作；

8. 注意到关于加强欧洲委员会秘书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合作的联合宣言得到有效执行，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条约机构)与欧洲委员会(包括其人权专员)就促进可确保尊重人权和人权维护者的作用进一步开展合作；

9. 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际和区域机制之间的合作方面作出贡献，并在这方面尤其欢迎欧洲委员会对其成员国人权状况普遍定期审查所作的贡献；

10. 鼓励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酌情通过其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各种机制进一步开展合作；

11. 鼓励欧洲委员会继续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与联合国开展合作，包括在打击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范围内，回顾《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并感兴趣地注意到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和公约缔约方委员会开展的监测活动取得的成果；

12. 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委员会拟订《禁止贩运人体器官公约》，作为欧洲委员会/联合国关于贩运器官、组织和细胞以及为摘取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的联合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并为此回顾《禁止贩运人体器官公约》已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13.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在生物伦理领域开展的合作，特别是通过欧洲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机构间生物伦理委员会的准成员参与；在这方面注意到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人权与生物医学技术战略行动计划(2020-2025 年)》，鼓励加强这一合作，同时考虑到人工智能和基因工程等科学和技术突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sup>5</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破；并继续回顾《在生物学和医学应用中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已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14.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人权理事会关于买卖和性剥削儿童、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性虐待儿童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加强密切协作，以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回顾欧洲委员会制定了《儿童权利战略(2016-2021 年)》，以促进其成员国执行《儿童权利公约》<sup>6</sup> 的工作，在这方面继续回顾《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已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并在这方面再次回顾“开始发声”倡议，其中呼吁政府部门和体育界采取必要的预防和保护措施，制止对儿童的性虐待；

15. **认识到**，欧洲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在成立 25 年来，为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7</sup> 和制定旨在欧洲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的国内法律和政策作出重要贡献，同时认识到依然存在各种挑战，并在这方面欢迎该制定未来几年的《切实平等路线图》；

16. **欢迎**欧洲委员会在保护少数民族成员方面的承诺；确认《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和《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在保护少数民族成员方面作出重要贡献，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sup>8</sup> 具有至关重要作用；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委员会设立了新的政府间机构，以指导今后的国家行动，并能够对打击歧视、促进社会包容和尊重罗姆人的人权、保障属于少数民族者的权利和地区性语言或少数民族语言的使用、打击仇恨言论和促进包容社会等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进行同行审查；鼓励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所有相关机构在这些重要领域加强互动；

17. **确认**欧洲委员会在制定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以及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国际标准方面作出贡献，例如通过了部长理事会向成员国提出的关于防止和打击性别歧视的第(2019)1 号建议，以及欧洲委员会定期、积极地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届会以及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之间开展具体商定的合作，其中包括应请求支持成员国履行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承诺以及推动落实欧洲委员会性别平等战略；表示注意到《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并邀请尚未签署或批准《公约》的国家考虑这么做；在这方面鼓励上述机构在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继续开展具体、富有成果的合作，包括与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协作，以真正实现性别平等，并确认该公约的贡献以及采取行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问题专家组和公约缔约方委员会对在消除这一祸害方面所开展的监测活动作出的贡献；

<sup>6</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7</sup>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8</sup> 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18. 回顾其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的各项决议,<sup>9</sup> 特别是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对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以及她们获得教育和基本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 对有偿和无偿护理工作的需求增加, 以及据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激增, 这一情况可能使近几十年来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发生逆转,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关于 COVID-19 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的政策简报;

19. 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与欧洲委员会包括欧洲委员会开发银行继续合作, 特别是根据《欧洲人权公约》保护和促进难民、寻求庇护者、无国籍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 在这方面欢迎欧洲委员会对正在开展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sup>10</sup> 执行工作以及对和《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执行工作所作的贡献, 以及欢迎在 2019 年 12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全球难民论坛期间开展活动, 以提出难民问题持久解决办法, 包括通过教育和创造就业机会促进保护和社会融入; 在这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秘书长负责移民和难民事务特别代表的活动取得成果; 欢迎欧洲委员会执行《欧洲委员会保护欧洲境内难民和移民儿童行动计划》, 并确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欧洲委员会设立了驻斯特拉斯堡欧洲机构代表处, 欧洲委员会设立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此种互设代表机构具有重要意义; 欢迎欧洲委员会积极促进发放欧洲难民资格护照, 以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资格得到公平承认, 以及制定新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承认高等教育相关资历全球公约》;<sup>11</sup> 欢迎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通过了向成员国提出的关于支持年轻难民向成人过渡的第(2019)4 号建议和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向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对移徙中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的有效监护的第(2019)11 号建议;

20. 确认并鼓励联合国特派团与欧洲委员会外地办事处继续密切联络并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

21. 鼓励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在民主和善政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 包括为此积极参加斯特拉斯堡世界民主论坛和南北中心里斯本论坛, 酌情与议员、青仅代表和民间社会合作, 以及加强欧洲委员会欧洲法律专业人员人权教育方案与联合国相关机构之间的联系;

22. 确认欧洲委员会在让年轻人参与促进人权教育方面的经验, 并鼓励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落实专门针对青年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四阶段(2020-2024 年)方面加强合作;

23.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欧洲委员会特别是通过执行《欧洲地方自治宪章》, 在支持良好地方民主治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以及双方开展了富有成果的合作, 鼓励进一步深化这一领域的合作, 并呼吁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

<sup>9</sup> 第 75/156 和 75/157 号决议。

<sup>10</sup> 第 73/195 号决议, 附件。

<sup>11</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7 日, 巴黎》, 第 1 卷, 《决议》, 附件二。

规划署(人居署)在可持续城市治理方面加强合作，特别是通过欧洲委员会负责空间/区域规划问题部长会议以及通过其地方和区域当局会议；

24. 又注意到欧洲委员会欧洲和地中海主要灾害协定与联合国、特别是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之间的合作，并进一步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在自然领域的合作，特别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欧洲野生动植物和自然栖息地保护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备忘录加强版；

25. 还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在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信息获取权、表达自由与意见自由和线上线下媒体自由的权利)方面发挥促进作用，包括通过欧洲委员会促进保护新闻界和记者安全平台，并继续鼓励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在这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尤其是在实施《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行动计划》方面；

26.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继续制定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的《关于在自动处理个人信息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并使之现代化(《修正议定书》，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223 号)，并重申随着信息社会和因特网的发展，必须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2</sup> 第 17 和 19 条的规定保护和尊重隐私权和表达自由，包括与保护数据相关的权利；回顾对这些权利作出的任何限制必须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肯定欧洲委员会在线上线下保护人权、包括在打击仇恨言论方面所作的重要工作；欢迎并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包括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与欧洲委员会开展合作，最主要是在后续落实大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第 70/125 号决议方面，特别是在促进扩大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因特网治理对话方面；

27. 鼓励联合国、特别是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欧洲委员会通过其拟订数字时代尤其是人工智能方面标准制定文书的各个机制开展进一步合作，并注意到欧洲委员会正在这一领域进行的工作，特别是设立了人工智能特设委员会，以及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通过了向成员国提出的关于算法系统对人权的影响的第(2020)1 号建议；

28. 欢迎并继续鼓励两个组织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犯罪、恐怖主义、洗钱和环境犯罪方面以及在保护此类犯罪受害人的权利方面开展密切合作，并再次回顾《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及其《关于将通过计算机系统实施的、具有种族主义和仇外性质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附加议定书》、《欧洲委员会关于涉及文化财产罪行的公约》和《欧洲委员会关于伪造医疗产品和威胁公共健康方面类似犯罪的公约》以及欧洲委员会的若干其他相关公约均已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29. 欢迎并支持双方在各个级别的预防和打击腐败机制开展合作并加强协同增效，特别是为此审查并共同加强国际反腐败标准的执行工作；

<sup>12</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0. **欢迎**欧洲委员会致力于促进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sup>13</sup> 以及双方在打击恐怖主义机制、包括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相互协作，同时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确认欧洲委员会通过《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和通过 2018 年 4 月 4 日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向其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单独行动恐怖分子问题的建议，以及通过 2017 年 7 月 5 日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向其成员国提出的关于严重犯罪、包括恐怖主义行为的“特别调查手段”的建议和《欧洲委员会反恐战略(2018-2022 年)》，对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4 日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第 [2178\(2014\)](#) 号决议作出贡献，并回顾《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包括其附加议定书)和《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以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均已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31. **又欢迎**欧洲委员会酌情并根据国际毒品管制公约，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合作，打击药物滥用和贩毒行为，特别是欢迎蓬皮杜小组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并继续鼓励根据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开展合作；<sup>14</sup>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通过的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sup>15</sup>

32. **还欢迎**欧洲委员会对大会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贡献；

33. **注意到**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欧洲委员会在 2008 年 9 月 29 日签署谅解备忘录之后建立合作关系，不同文明联盟加入了法鲁平台，并继续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不同文明联盟同欧洲委员会及其北南中心在文化间对话和全球发展教育方面努力开展协作并取得成果；

34. **又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教育领域的合作，并进一步鼓励扩大这种合作，而这一合作应继续注重教育在建立一个以个人参与和个人与社会能够进行文化间对话为特点、公正和人道的社会方面的作用，并注重鼓励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化；

35. **欢迎**欧洲委员会、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办公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合作，鼓励为促进和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sup>16</sup> 继续开展合作，并表示注意到部长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欧洲委员会 2030 年青年部门战略的第 [\(2020\)2](#) 号决议；

36. **又欢迎**欧洲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开展合作，通过体育运动弘扬正直和包容精神，鼓励这些组织扩

<sup>13</sup> 第 [60/288](#) 号决议。

<sup>14</sup> 见 [S-30/1](#) 号决议，附件。

<sup>1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B 节。

<sup>16</sup>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大合作，支持落实 2017 年 7 月通过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喀山行动计划》，以巩固反对体育运动中腐败行为国际伙伴关系并推动各国对与体育运动有关国际公约作出承诺，并回顾欧洲委员会《反兴奋剂公约》、欧洲委员会《关于操纵体育比赛问题的公约》和欧洲委员会《足球比赛和其他体育运动赛事安全、安保和服务综合办法公约》均已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37.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和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在其各自权限内，协力寻求应对全球挑战的办法，并促请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根据有关决议的规定，支持加强与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3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分项，并请秘书长就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合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2021 年 3 月 3 日  
第 56 次全体会议